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74號

01
02
03 原 告 甲○○
04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05 被 告 乙01
06 乙02
07 乙03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乙04
10 乙05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乙06
13 乙07
14 乙08
15 乙09
16 乙1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
1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 21 一、被繼承人丙○○如附表一之遺產，應按附表一之「分割方
22 法」予以分割。
23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被告乙03、乙04、乙05、乙06、乙07、乙08、乙09及乙10經
27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28 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
29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甲○○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30 判決。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丙○○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死亡，遺有
02 附表一所示遺產，全體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03 且本件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迄
04 今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
05 訴訟，並聲明：被繼承人如附表一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
06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07 二、被告答辯：

08 (一)乙01：對於本件請求沒有意見。

09 (二)乙02：對於本件請求沒有意見，但原告未與被告協議分割即
10 委任律師起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11 (三)乙03、乙04、乙05、乙06、乙07、乙08、乙09及乙10均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4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15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
16 定有明文。經查：

17 (一)本件被繼承人丙○○於112年1月10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
18 財產，其配偶丁○○、長女戊○○、五女己○○於繼承發生
19 時均已死亡，由乙06、乙07、乙08代位繼承戊○○之應繼
20 分，乙09、乙10代位繼承己○○之應繼分，其餘第一順序繼
21 承人為被繼承人之長子乙01、次子乙02、三子即原告、次女
22 乙03、三女乙04及四女乙05，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如附表
23 二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資料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
24 稅免稅證明書可以參考(本院卷第19至53頁)，且為被告所不
25 爭執，堪信為真。

26 (二)本院審酌被繼承人未留有遺囑，且附表一所示遺產無不能分
27 割之約定或法律限制，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
28 件訴訟；又附表一所示遺產均為動產，按照兩造之法定應繼
29 分比例分配並無困難，亦符合公平性，爰依原告請求判決如
30 主文第一項。

31 四、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

01 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
02 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
03 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規定即明。本件原告請求
04 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兩造均因遺產分割而受有利益，由一
05 造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然有失公平，且本院通知被告參與
06 調解及言詞辯論程序，均有部分被告未到場，致兩造遲未能
07 就本件遺產達成分割協議，可認原告並非無故提起本件訴
08 訟，為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酌定訴訟費用負
09 擔方式如主文第二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5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劉雅萍